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云阳府规〔2025〕2号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经云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划定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双江街道、青龙街道、巴阳镇等42个乡镇（街道），其中，划定面积前三的乡镇（街道）分别为江口镇7340.99公顷、龙洞镇5574.89公顷、泥溪镇5485.62公顷。

二、禁止在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此范围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四、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在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街道）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公顷）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双江街道	9.22	24.00	
青龙街道	561.28	44.73	
盘龙街道	974.98	92.65	
人和街道	2093.47	103.31	
黄石街道	526.66	39.78	
渠马镇	243.12	35.45	
巴阳镇	1077.53	52.89	
平安镇	2114.68	113.98	
双龙镇	297.87	76.01	
养鹿镇	244.54	55.57	
路阳镇	270.98	67.26	
农坝镇	3694.98	85.85	
鱼泉镇	1637.31	62.36	
后叶镇	1339.70	50.67	
故陵镇	4842.13	112.62	
红狮镇	4059.37	136.68	
云阳镇	4084.46	126.72	
云安镇	1469.06	65.51	
栖霞镇	1106.42	60.33	
水口镇	415.65	34.33	
龙洞镇	5574.89	132.97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乡镇（街道）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公顷）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新津乡	1661.69	51.95	
洞鹿乡	3652.68	92.06	
泥溪镇	5485.62	113.89	
蕞草镇	3908.88	99.81	
堰坪镇	1393.11	50.90	
耀灵镇	2221.49	55.51	
外郎乡	1640.00	48.15	
清水土家族乡	4112.88	100.65	
沙市镇	3578.60	85.32	
双土镇	932.29	85.29	
桑坪镇	3478.93	116.07	
江口镇	7340.99	255.08	
大阳镇	669.21	43.46	
石门乡	546.24	34.33	
上坝乡	1940.42	70.51	
龙角镇	1206.48	65.36	
普安乡	1679.34	55.01	
凤鸣镇	1193.88	127.85	
宝坪镇	2390.21	117.34	
南溪镇	2810.34	271.12	
高阳镇	2117.51	123.66	
合计	90599.09	3636.99	



附件 2

云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